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3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科美利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敏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瀚資資訊方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戴衛 (David Allan Kempinski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08年11月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民國108年1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劉 亭 筠